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無關聯第三方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擬作出之潛在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潛在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 LIMITED的84.05%股權

透過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潛在出售LHN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提述有關上述事項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提述RHT Capital Pte. Ltd.代表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作出的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尤其通函第1.1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誠如通函所述及按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所說明，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滿足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出要約（除非在諮詢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後獲要約人延長期限）：

- (a) 按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股東批准出售本公司於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HN Group Pte. Ltd.持有之目標股份的全部間接權益（「**LHN股東批准**」），而所建議有關LHN股東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及
- (b) JTC Corporation（「**JTC**」）就本公司於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HN Logistics**」）的間接所有權百分比因持有位於7 Gul Avenue, Singapore 629651的物業而發生變更所發出的書面同意（「**JTC同意**」）。

有關JTC同意的更新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收到HN Logistics的最新消息，指其已收到JTC以電郵發出的明確表示，JTC不反對（並準備就此發出書面同意）本公司於HN Logistics的間接所有權百分比因持有上述位於Gul Avenue的物業而發生變更，但條件是（其中包括）HN Logistics須向JTC支付4,115,133.88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費用（「**JTC費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股東，對於JTC費用，本公司已建議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將承擔應付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中的3,115,133.88新加坡元；及
- (ii) 餘額1,000,000.00新加坡元將由HN Logistics承擔，惟HN Logistics及LHN Logistics Limited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已建議向HN Logistics提供貸款以結算上述JTC費用餘額1,000,000.00新加坡元，該貸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隨對LHN Logistics Limited股份的自願全面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後五日償還。

本公司的管理層代表現時仍與HN Logistics的管理層代表進行討論，以落實上述安排。

支付JTC費用（「付費」）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付費對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屬指示性質，亦不代表對付費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作出的任何預測。

財務影響乃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備考基準編製，而為供說明，假設本公司承擔全部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付費前	付費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千新加坡元）	185,904	181,789 ^(a)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08,945	408,94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新加坡仙）	45.46	44.45 ^(a)

附註：(a) 倘HN Logistics承擔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中的1,000,000.00新加坡元，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81,948,000新加坡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44.49新加坡仙。

每股盈利

	付費前	付費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千新加坡元）	45,838	41,723 ^(b)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8,945	408,945
每股盈利（新加坡仙）	11.21	10.20 ^(b)

附註：(b) 倘HN Logistics承擔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中的1,000,000.00新加坡元，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將為41,882,000新加坡元，而每股盈利將為10.24新加坡仙。

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計及付費後）

董事會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的公告第5段所披露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鑑於付費：

- (i) 潛在出售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a) 49.77新加坡仙（假設本公司承擔全部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及(b) 50.02新加坡仙（倘HN Logistics承擔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中的1,000,000.00新加坡元）（相對於先前披露的50.78新加坡仙）；
- (ii) 潛在出售後每股盈利將為：(a) 16.42新加坡仙（假設本公司承擔全部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及(b) 16.67新加坡仙（倘HN Logistics承擔JTC費用4,115,133.88新加坡元中的1,000,000.00新加坡元）（相對於先前披露的17.43新加坡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最新資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潛在出售（如落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潛在出售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其中所表達所有意見均屬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相應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取得，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出售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要約人作出要約，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能確定或保證潛在出售將會完成。由於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